合同编号：

镇政府办公楼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幸福路

联系电话：010-89287833

乙方（受托方）：北京天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1 号 8 幢 08-3 号 5 层

联系电话：13552744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决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治安管理——公共秩序维护

（1）保安岗位分配：固定岗、巡逻岗等

①管理区域内工作生活秩序正常；

②监控工作到位，按时做好消防巡查，消防装置完好；

③维持停车场秩序（含广场）良好；

④人员、车辆及物资出入管理，大楼内重要部位和附属设备的安全管理到位；

⑤意外突发事件处置和报告正确、及时，避免或减少损失、危害，能堵截、防范案件、事故；

⑥及时、出色的完成被服务单位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2）保安队长职责：

①全面负责自己所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

②负责监督抽查自己负责区域保安员的着装、检查队员仪容仪表。

③在出入车辆早高峰、晚高峰期间带领两名巡逻岗，指挥车辆，

树立良好的执勤形象，起到良好的表率作用。

④当自己所管辖区域发生突发事件，应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冷静处理事件。

⑤掌握队员思想动态，帮助岗位队员解决工作疑难问题。促进工作开展。

2、车辆管理

（1）对车辆出入应当给予正确指挥手势。

（2）保持车辆停放井然有序，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控制车辆存放期间发生刮、蹭、撞、标志丢失等其他破坏行为的肇事者。

（4）对违章停放车辆及时劝阻、提示并做好相关记录。

（5）对自行车放置区域进行不间断巡视，每天不得低于4次，劝阻乱停放自行车行为，每日对乱停放自行车进行归置整理。

（6）查验核实非正常出行车辆，对可疑车辆及时进行盘查，无误后放行。

3、消防管理

（1）保障消防主干道畅通。

（2）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消防预案和其他各种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每日对重点部位检查不少于2次；对政府办公楼楼宇内外公共区域、公共设施检查每日不少于2次；随时检查消防器材在位、消防标识、消防通道。

（4）接指挥中心通知，技防设备有报警（包括安防报警）必须5分钟内赶到现场查实或采取应急处理。

（5）每月进行消防技能、消防常识培训不少于1次，人人掌握

消防器材使用和组织火场逃生基本方法。

4、紧急突发事件管理

（1）制定合理、科学的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2）全体保安员熟悉牢记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的要求和分工职责。

（3） 日常检查中随时发现各种紧急突发事件的前兆并及时上报。

（4）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疏散、抢救人员和物资等采取紧急有效的处理。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三、服务地点：庞各庄镇人民政府办公楼所在场所（含西瓜博物馆、食堂及公共区域）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共计 20 人，其中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保安员 18 人；年龄：18-55 周岁，身高 1.65 米以上，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 80%。

2、保安服务费，每月合计¥133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全年服务费合计¥159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发放考核结果，待双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和服务礼仪；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并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架构、工作安排、培训计划及保安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保安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除雪、防汛等相关任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和指导；

6、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承诺、服务合同及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之内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不符合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用。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需要调动乙方在岗工作人员；

8、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基本食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有在工作场所出入的权利；

2、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水电做照明、洗漱、洗衣等；

3、乙方提供保安员所需的服装、执勤装备、被褥及通讯技术设备；

4、乙方应选派经过入职培训、强化培训合格、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初中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男性青年到甲方工作，保证每月驻勤保安员的人数符合合同要求；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更换前应提请甲方同意，并同时将保安员管理资料提报甲方备查。乙方应控制保安员每月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5%，每年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20%；

6、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穿着服装服饰、工牌、袖标并遵守甲方所有相关规章制度；

7、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8、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每人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住宿费、餐费、服装费除外）、承担各种保险（必须参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费用；同时乙方负责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规定的统一制服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9、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军事训练、消防培训、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的处理；

10、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五日内撤换不称职队长，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11、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12、乙方承担其保安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

14、乙方负责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保安员缴纳相关保险。

15、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乙方应保证所派驻保安员持证上岗率100%；

1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其它第三方；

18、乙方认可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服务费的依据。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整改落实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至15%作为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的、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且有权扣除乙方全年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乙方未按本同约定履行义务，未整改到位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且有权扣除乙方全年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合同到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附加条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无理要求，否则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　　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另加补充协议予以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方：北京天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1号8幢08-3号5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